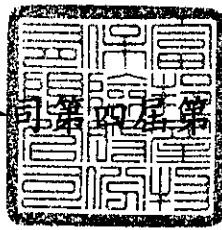
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三十分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一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石 燦 明



紀錄：郭 育 信



出席董事：(五位)

石 燦 明

陳 燦 煌

龔 天 行

鄭 基 男

陳 伯 燿

(委託陳董事燦煌出席)

出席獨立董事(二位)：

陳 國 慈

丁 庭 宇

列席監察人：(一位)

陳 榮 華

列席經理人：(五位)

稽核室

精算部

企劃部

投資部

會計室

鄒雲清 總稽核

陳貴霞 協理

羅建明 協理

劉玉駟 協理

呂麗卿 經理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第一案：略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第一案：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對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」之審查報告，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。

二、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。

三、謹提請 備查。

陳監察人榮華：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，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符，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。

(本案准予備查)

第二案：略

第三案：略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略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略

第二案：略

第三案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，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無不符，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。

二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。

三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等，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、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，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八。

四、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。

呂經理麗卿報告：本公司 98 年仍以簽單保費 213 億元，市占率 21%，蟬連市場之冠；會計師查核報告中，本公司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 98 年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；資產負債表中，本公司資產為 633 億 6845 萬元，股東權益為 223 億元左右；損益表部分，稅前淨利為 23 億 6023 萬元，稅後淨利 13 億 7100 萬元，稅前 EPS 為 2.89 元，稅後 EPS 為 1.68 元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，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無不符，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。

二、本公司稅後淨利一十三億七仟一百一十四萬五百三十五元，可供分配盈餘數額為三十億零七百二十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，提撥項目如下：

1、提撥法定盈餘公積：二億七仟四百二十二萬八仟一百零七元。

2、現金股利：二十七億三仟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元，並以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為配息基準日。

三、檢附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九。

四、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。

呂經理麗卿報告：擬訂定 99 年 6 月 10 日為配息基準日，並由董事長決定股利發放日，另配合金控需求，將於 6 月 23 日前提撥至金控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